

兩首有關臺灣僧人抗清的詩作*

楊惠南

臺灣大學哲學系

提要

明鄭覆亡後，臺灣人常有抗清活動，佛教僧人也不例外。本文透過陳夢林題為〈鹿耳門即事〉的詩作，以及黃儀文題為〈紀許逆滋事五古·袈娑賊〉詩作，分別討論朱一貴事件和張丙事件中，臺灣僧人參與抗清活動的事實。這些參與抗清活動的臺灣僧人，並不是出於佛教的信仰或理念；而是具有強烈「漢族意識」的民族主義信徒。這和一般抗清事件中的參與人士，並無差別。

* 本文初稿，乃針對曾子良教授的一篇大作—〈與朱一貴事件有關的俗文學作品〉，而作出的回應。曾教授的大作，刊於《國文天地》148期，臺北：國文天地雜誌社，1997年9月。本文初稿則刊於《國文天地》150期（1997年11月）。由於初稿的註釋部分，在刊出時，被該雜誌的編者刪除，因此，筆者將初稿修改，並補充部分資料，成為目前的定稿。

一、與朱一貴事件有關的詩作

朱一貴(?~1721)，明末福建長泰人。明亡後，遷居臺灣，以養鴨為業，人稱「鴨母王」。清·康熙60年(1721年)夏初，結合黃殿、李勇等人，率眾抗清各地紛紛響應，佔領全臺，稱中興王，建元永和。是年六月，兵敗被俘，就刑於北京。史稱「朱一貴事件」。

朱一貴事件和佛教的關係，各和有關臺灣的地方志，都少有提到。只有同治10年(1871)刊行的《淡水廳志》，引《新修通志》說：『……斬賊目萬和尚。』¹其中，「萬和尚」看來像是僧人，但以俗家姓氏「萬」字，貫在前頭，非佛家習慣。因此，萬和尚是否出家僧人，並無法確定。

但是，依照連橫(1878~1936)，《臺灣通史(卷30)·列傳二·朱一貴傳》，朱一貴事件應該和佛教有密切關聯。連橫說：

朱一貴……明亡後，居羅漢內門……性任俠，所往來多故國遺民、草澤壯士，以至奇僧、劍客；留宿其家，宰鴨煮酒，痛譚亡國事，每至悲歎不已。康熙六十年……樹大元帥朱。夜攻岡山汛，克之……諸羅縣人賴池……萬和尚……等起兵應。²

引文說到三件事情：(1)朱一貴住在「羅漢內門」；(2)朱一貴交往的對象包括「奇僧」；(3)夜攻岡山汛時，有萬和尚等人起兵相應。而羅漢門，即今臺南、高雄、屏東一帶，包括新化、內門、阿蓮、阿公店、烏山頭、虎頭埤、岡山、大岡山、旗山、美濃、六堆、萬巒、鳳山、屏東等平埔族為主、漢人為輔的雜居地。³而朱一貴則是住在內門鄉。

¹ 參見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(卷14)考四·祥異考·兵燹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。其中，《新修通志》應該是指由陳壽祺纂，魏敬中重纂，刊行於道光15年(1835)的《福建通志·臺灣府》。該書〈雜錄〉章，確曾提到「擒斬賊目萬和尚等」(見高賢治主編，《臺灣方志集成·清代篇·第一輯》24，臺北：宗青圖書出版公司，頁998)。

² 連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79(影印版)，下冊，頁775~777。

³ 參見伊能嘉矩，《臺灣舊地名辭書》，東京：富山房，明治42年，頁141~142。(感謝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顏尚文教授，提供相關資料。)

羅漢門這一帶，從明鄭時期以來，即有寺廟存在。明末遺老沈光文，⁴由於得罪鄭經，⁵因而『變服爲僧，逃入北鄙，結茅羅漢門山中』。⁶沈光文既然在羅漢門山中結茅爲僧，可見明末清初之時，羅漢門已有簡單的佛寺存在。⁷

朱一貴抗清事件，發生於康熙 60 年（西元 1721 年），離沈光文來臺灣的年代（西元 1662 年），已有六、七十年之久。此時羅漢門，除了沈光文出家後所結茅廬之外，相信已有其他佛寺存在。朱一貴所結交的「奇僧」，

⁴ 沈光文，字文開，號斯菴，浙江鄞縣人，文恭公一貫之族孫。明副榜，由工部郎中晉太僕少卿。永曆 16 年（清康熙元年，西元 1662 年），漂泊來臺。晚年與韓又琦、趙行可、華袞、鄭廷桂等寓臺人士唱和，組「東吟社」，並有「福臺新詠」之美稱。著有《花草果木雜記》（即《沈光文雜記》）、《臺灣賦》、《流寓考》等數種，多已散佚。（參見：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卷 29）·列傳一·諸老·沈光文傳》。又見：陳漢光，〈沈光文詩輯註〉；《臺灣文獻》，9 卷 3 期，1958 年 9 月。）

⁵ 鄭成功薨，鄭經嗣位，對遺老稱孤道寡。沈光文於是在康熙二年（西元 1662 年），作有〈臺灣賦〉一首，其中曾以「鄭錦僭王」一句諷刺鄭經（鄭錦乃鄭經乳名）。由於得罪鄭經，幾罹不測，乃變服入山爲僧，法號超光。（參見盧嘉興，〈臺灣的第一座寺院—竹溪寺〉；收錄於張曼濤編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（87）·中國佛教史論集（臺灣佛教篇）》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1979，頁 233~254。）

⁶ 引見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卷 29）·諸老列傳·沈光文列傳》。

⁷ 沈光文出家的寺廟到底是哪一座，至今不明。沈光文曾有〈普陀幻住菴〉詩作一首：『磬聲飄出半林間，中有茅菴隱白雲；幾樹秋聲虛檻度，數竿清影碧窗分。閒僧煮茗能留客，野鳥吟松獨遠群；此日已收塵世隔，逃禪漫學誦經文。』（引見陳漢光，《臺灣詩錄》（上），臺中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84（再版），頁 44。）值得注意的是，詩作的標題是「普陀幻住菴」；而詩作的最後一句則是：『逃禪漫學誦經文』。有人據而推測，沈光文「逃禪」的寺廟—普陀幻住菴，應該是羅漢門的超峰寺（今高雄大崗山舊超峰寺）。毛一波〈試論沈光文之詩〉，以及盧嘉興〈臺灣的第一座寺院—竹溪寺〉，即持這一觀點。（詳張曼濤編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（87）·中國佛教史論集（臺灣佛教篇）》，頁 233~254。）但是也有學者指出，普陀幻住菴應該是指浙江普陀山上的幻住菴。陳漢光，《臺灣詩錄》（上），頁 44，即說：『普陀，係指浙江普陀山而言；故此詩之成，應在隆武元年（順治二年乙酉公元 1645 年）魯王「畫江（畫錢塘江而守）之役」後。其時魯王入海，光文可能逃到普陀山。』另外，廖一謹，《臺灣詩史》（臺北：武陵出版社，1989，頁 86-86），也有相同的看法。事實上，浙江普陀山確實有一座禪寺，名叫幻住菴，它是元朝禪門臨濟宗楊岐派傳人—中峰明本禪師（1263~1323），所興建的禪寺。明本禪師，還撰有《幻住菴清規》一卷，刊行於世；目前收錄於《卍續藏經》第 111 冊。這樣看來，普陀幻住菴，即後來的高雄大崗山舊超峰寺，這種說法，恐怕有待商榷。（感謝臺灣大學中文系陳昭英教授，提供有關廖一謹的論文資料。）另外，前引盧嘉興的論文，還依據沈光文的詩作，推論竹溪寺是臺灣最早建造的佛寺。但由於沈氏詩作問題重重，因此，這一推論恐怕也是值得進一步商榷。

應該就是這些佛寺裏的僧人。

連橫說到朱一貴抗清和「奇僧」有關。這可能和下文所要討論的陳夢林詩作有關，也可能和連橫的佛教信仰有關。連橫任職臺南新報社漢文主筆期間，曾參與臺灣佛教青年會所主辦的「佛教大講演會」，講題是〈東洋哲學與佛教〉。臺灣佛教青年會，創立於大正五年（1894），隸屬日本曹洞宗，會址設於臺北市東門曹洞宗本山臺灣別院之內（今臺北市東門附近）。該會推動臺灣佛教的改革運動，舉凡「臺灣佛教振興策」、「臺灣佛教改革論」、「臺灣佛教統一論」、「正信佛教新運動」、「僧伽生產論」、「佛教徒教育問題」等『臺灣三百年來還未有人提起的佛教大問題』，都是該會所熱衷關切、討論的問題。該會參與者林德林曾說：該會乃『臺灣佛教新運動之先驅』⁸。連橫既然是「臺灣佛教新運動之先驅」之一，其佛教信仰乃一改革性的信仰，應無疑問。他之所以將「奇僧」一詞，加入朱一貴事件的參與者當中，想必和他的這一信仰有關吧？

另外，日籍臺灣史家—伊能嘉矩（1867～1925），在他的《臺灣文化志》一書當中，依據各種《府志》、《縣志》等古文獻，則是這樣描述朱一貴事件：

朱一貴亂時，有一異僧，異服怪飾，週遊街巷，詭稱天帝使告臺民曰：『四月杪將有大難，難至時，惟在門前設香案，以黃紙為小旗書「帝令」二字，插於案中，可免。』及賊至，家家如僧之言，故官兵見者以為百姓悉從賊，致各慌亂，以至於敗。（原註：據《平臺紀略》）陳夢林題「鹿耳門即事」之詩註有『僧即賊黨也，賊平，僧伏誅』之記載。⁹

引文提到了陳夢林題為「鹿耳門即事」的詩作。刊行於康熙、雍正年

⁸ 見林德林，〈臺灣佛教新運動之先驅〉；收錄於張曼濤《現代佛教叢刊（87）中國佛教史論集（臺灣佛教篇）》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，頁75-95。

⁹ 伊能嘉矩著，江慶林等譯，《臺灣文化志》，上卷，第四篇，第四章，臺中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85。

間（1662~1735）的《臺海使槎錄》，也提到了這一詩作。¹⁰《臺海使槎錄》作者黃叔瓚，康熙、雍正年間，曾任巡臺御史，也曾參與緝捕朱一貴事件中，唯一逃亡的要犯—王忠。¹¹因此，該書的記載應是可信的史料。

陳夢林，福建漳浦人，康熙 55 年（西元 1716 年），應聘來臺纂修《諸羅縣志》。康熙 60 年，朱一貴反，陳夢林目睹了整個事件的始末。詩作〈鹿耳門即事〉共有八首，陳漢光曾有下面的評語：『此詩詠康熙六十年臺灣朱一貴之反，自庚子（五十九）至壬寅（六十一）前後三年，實乃史詩也』。¹²可見這八首詩作乃是有關朱一貴事件的第一手資料。其中，第三首即伊能嘉矩《臺灣文化志》所引，共八句，現抄錄如下：¹³

地震民訛桐不華，處堂燕雀自喧嘩。
無端半夜風塵起，幾處平明旌旆遮。
牧豎橫篙穿赤甲，將軍戰血漫黃沙。
傳聞最是游公壯，登岸漂然不顧家。

詩作第一句，說到了發生在康熙 59 年（庚子年，西元 1720 年）十月到十二月之間，臺灣南部的大地震；¹⁴也說到了次年（辛丑年），臺灣南部刺桐花不開的自然界異象。¹⁵詩中第一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等五句之下，各有

¹⁰ 見黃叔瓚，《臺海使槎錄（卷 4）·赤嵌筆談·朱逆附略》，收錄於高賢治主編，《臺灣方志集成·清代篇·第一輯》33，臺北：宗青圖書出版公司。

¹¹ 參見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（卷 19）·雜記·災祥》，收錄於《臺灣方志集成·清代篇·第一輯》9。

¹² 引見陳漢光編，《臺灣詩錄》（上），臺中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84（再版），頁 199。

¹³ 引見黃叔瓚，《臺海使槎錄（卷 4）·赤嵌筆談·朱逆附略》。

¹⁴ 有關這次地震的詳細情形，請參見謝金鑾，《續修臺灣縣志（卷 2）·政志·祥異賑卹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。

¹⁵ 刺桐花在清代臺灣史上，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。不但原住民的村落處處可見這種綻放火紅花朵的樹木，臺灣前輩詩人也曾留下許多詠嘆刺桐花的詩作。這是因為，刺桐花乃南臺灣普遍種植的觀賞植物；當時的臺南府城還有「刺桐城」的稱呼。孫元衡曾作有題為〈刺桐花〉的詩作兩首，詩題下還有夾註：『〈刺桐花〉（原夾註：色紅如火，環繞營署，春仲始花，一望無際，實為臺郡大觀，故稱「刺桐城」；春色燒空白海涯，柳營繞遍到山家；崑崙霞吐千層豔，華嶽蓮開十丈花。（其一）百朵紅蕉簇一枝，偶然著葉也相宜；籠絳羽鸚哥舞（原註：雲南稱為鸚哥花），信是春城火樹奇。（其二）』

數行夾註。¹⁶其中第一句的部分夾註，曾被伊能嘉矩所引；而其全部夾註則是：

庚子春，有高永壽者詣帥府自首云：至瑯嶼，一人乘筏，引入山後大澳中，船隻甲仗甚盛，中渠帥一人名朱一貴云云。鎮道以為妖言，杖枷於市，辛丑，群賊陷郡治，議所立，因以朱祖冒一貴名。賊平，遣人入瑯嶼，玆竟並無其處，亦異事也。是年冬十一月，地大震。臺多刺桐，辛丑春閩郡無一華者。有妖僧異服，倡言大難將至，門書「帝令」二字則免。僧即賊黨也。賊平，僧伏誅。¹⁷

詩作第一句的夾註最後，說到了「妖僧異服」、「僧即賊黨」等事；因此，似乎確定，朱一貴的抗清事件當中，應有僧人參與。這些僧人，則是住在羅漢門的佛寺當中。

二、與張丙事件有關的詩作

事實上，羅漢門的臺灣佛教僧人，參與抗清活動，並不只發生在朱一貴事件；也發生在道光 12 年（西元 1832 年）九月的張丙抗清事件。

（引見孫元衡，《赤嵌集（卷 4）·赤桐花》；收錄於高賢治主編，《臺灣方地集成·清代篇一第一輯（35）》，臺北：宗青圖書出版公司，頁 64-65。）而余文儀，《續修臺灣府志（卷 18）·物產（2）·草木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，則引《臺海采風篇》，說：「土人相傳辛丑之變，刺桐無一著花。」其中，「辛丑之變」，指的是康熙 60 年，朱一貴抗清事件。

¹⁶ 第五句『牧豎橫篙穿赤甲』的夾註是：『時官軍寡弱，賊眾至數萬，多以竹篙為槍。』第六句『將軍戰血漫黃沙』的夾註是：『副將許雲、參將羅萬倉、游擊游崇功、守備胡忠義、馬定國、千總陳元、蔣子龍、林文煌、趙奇奉、把總林富、林彥、石琳俱戰死；把總李茂吉不屈，罵賊死。』而第七、八兩句『傳聞最是游公壯，登岸漂然不顧家』的夾註則是：『四月廿九日，崇功自笨港巡哨還，入鹿耳門，官眷有下船者。崇功頓足曰，官者，兵民之望，官眷下船，則兵民心散，大事去矣！時賊已逼郡，亟登岸，⁷³蔡姓者叩馬固請，願一過家門，區處眷屬。崇功厲聲曰：吾此身朝廷所有，今日那知家！躍馬麾眾竟去。前後連戰，凡手刃數十百人，崇功既殉，蔡亦赴海死。』〔詳見陳漢光編，《臺灣詩錄》（上），頁 198。〕

¹⁷ 引見黃叔瓚，《臺海使槎錄（卷 4）·赤嵌筆談·朱逆附略》。

張丙（？～1833），嘉義人。道光 12 年（1832 年）夏，大旱，缺米糧，被誣私通盜匪，劫取米糧，因而入獄。出獄後，結合陳辨、詹通、許成、黃成等人起來造反，自稱開國大元帥，建號天運。道光 13 年（1833 年）冬平定，張丙、陳辨、詹通等人，皆就刑於北京。¹⁸

對於這個事件，鄭蘭，〈勦平許逆紀事並序〉，曾有這樣的記載：

……緣北匪之披猖（原註：道光十二年九月杪，嘉邑賊匪張丙等戕官長攻城）...幾箇袈娑賊，林和尚（原註：岡山寺僧）獨佩小觀音（原註：沙門作亂，代有其人；至邀菩薩作賊，則未之聞也。錄此以誌異云。）逆理必然獲罪，偽幟敢云「順天」；¹⁹出家不作好人，真佛那肯助戰（原註：禿奴豎旂岡山巖，恐人不附，造謠云：『天變地變，觀音媽來助戰。』²⁰）

引文明白說到了「幾箇袈娑賊」，參與了這次事件。其中，岡山寺僧林和尚，還「獨佩小觀音」（在身上？）。這些「袈娑賊」，在岡山巖上豎起旂旗，還「造謠」：天變地變，觀音媽（觀世音菩薩）來助戰。

張丙事件應該不是什麼嚴重的抗清事件，以至大部分的《縣志》、《廳志》，例如《噶瑪蘭廳志》（西元 1852 年刊行）、《淡水廳志》（西元 1871 年刊行）、《澎湖廳志》（西元 1893 年刊行）、《苗栗縣志》（西元 1893 年刊行）、《恆春縣志》（西元 1894 年刊行）、《苑裡志》（西元 1897 年刊行）、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（西元 1898 年刊行），乃至《樹杞林志》（西元 1898 年刊行），都沒有正式記載這一事件。只有《彰化縣志（卷 8）·人物志·軍功》當中，提到『道光十二年，張丙滋事案軍功』的有功人員名單。²¹

¹⁸ 參見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卷 32）·烈傳四·張丙傳》。

¹⁹ 值得注意的是，「順天」也是林爽文事件（乾隆 54～55 年，西元 1788～1789）時，所採用的年號。林爽文事件，比張丙事件早五十年。後者借用「順天」之名，恐有精神上的關聯。

²⁰ 引見盧德嘉，《鳳山縣采訪冊（癸部）·藝文（二）·兵事（下）》；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。

²¹ 詳見周璽，《彰化縣志（卷 8）·人物志·軍功》，南投：臺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。

但是初刊於民國九、十年間的連橫《臺灣通史（卷 3）· 經營紀》，曾簡略地提到這個事件：『閏九月，嘉義張丙起事，鳳山亦亂。十一月，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以兵平之。』並於同書卷 32，〈列傳四〉，為張丙立了一個相當完全的傳記。另外，成書於民國 11 年，由陳衍所纂修的《臺灣通紀》，²²則依據《訟齋文集》，對這一事件，有詳細的記載；其中有一段是這樣的：

（道光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閏九月，張丙倡亂嘉義，戕知縣、知府、嘉義城，困總兵匝月，破鹽水港，劫軍火器械於曾文溪，彰化黃城陷斗六門，是為北路賊。鳳山許成、臺灣林海攻鳳山，奪羅漢門應張丙，為南路賊。……凡三閱月而事平。²³

引文所說到的「北路賊」，應該即是前文鄭蘭〈勦平許逆紀事並序〉中所說到的「北匪」。另外，陳衍還說：

北路彰化縣之賊黃城受張丙約，以月之十二日豎旗嘉、彰交界之林圯埔，偽稱興漢大元帥，用大明主年號，以僧允報為謀主。²⁴

引文最後一句—「以僧允報為謀主」，²⁵ 意義不是很清楚，但再一次證明張丙事件確有僧人參加。

有關張丙事件，當時的鳳山邑附貢生—黃文儀，曾撰有〈紀許逆滋事五古〉，共十二首；其中第八首題為〈袈娑賊〉，描述岡山僧人參與張丙事件的情形：²⁶

²² 該書乃陳衍所纂修之《福建通志》當中，有關臺灣史事部分的節錄本。全書採編年方式，書名則為節錄者（百吉）所按上。（參見百吉，《臺灣通紀·弁言》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，頁 1。）

²³ 引見陳衍，《臺灣通紀》卷 3，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，頁 162。

²⁴ 引見前書，頁 166。

²⁵ 台灣大學歷史系吳密察教授，曾將這一句解釋為：「以名叫允報的僧人為圖謀叛亂的主謀」。

²⁶ 引見盧德嘉，《鳳山縣采訪冊（癸部）·藝文（二）·兵事（下）·勦平許逆紀事·附：紀許逆滋事五古十二首》。其中第四句的「羅漢面」，可能是「羅刹面」之誤。

禿奴敢作賊，樹幟岡上殿；
一陣袈裟兵，箇箇羅漢面。

三、結語

明鄭時期和清代的臺灣早期佛教，出家僧人大體分成四類：首先是明末遺老，失意於政壇，因而「逃禪」出家；沈光文的「變服爲僧」，即爲一例。第二類是，明朝覆亡之後，隨著移民潮逃難而來的一般出家僧人或變服爲僧的百姓。第三類是，明鄭及清朝時期，服務於臺灣的官員，由中國大陸所延請來臺的僧人。²⁷ 第四類則是，清朝隱固臺灣政權之後，陸續來臺的大陸僧人。他們或是捧著一尊神像，隻身來臺建廟；²⁸ 或是受到鄉民禮請，來臺擔任寺廟住持的職務。²⁹

在這幾類僧人當中，第一類只是「逃禪」或是隱居清修，對於政治早已失望。第三類，由於來自於官方的禮請，也不可能有政治野心。第四類，若不是充滿了宗教熱情的僧人，那就是職志於宗教事業的僧人；他們大體也不可能有心於政治活動。

但是第二類僧人，就不一樣了。他們之中，有許多是明朝覆亡後的政治受難者，也有一些是「漢族意識」強烈的民族主義信徒。朱一貴事件中的萬和尚，以及張丙事件中的林和尚，應該屬於這一類型的僧人。他們大都具有反清（復明）的政治情懷。因此，他們參與這兩次抗清事件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由於這類僧人，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懷，因此，他們的參與抗清，並不是基於佛教信仰的理由。參與朱一貴事件的僧人，散播「大難」將至

²⁷ 這類僧人很多，大都延請來臺擔任寺廟住持，或管理眾僧一「僧正」。例如，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卷 22）·宗教志》，即說：『東寧初建，制度漸完，延平郡王經，以承天之內，尚無叢林，乃建彌陀寺於東安坊，延僧主之。』

²⁸ 例如，雲林有名的媽祖廟一朝天宮，即是由僧人樹壁所建。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卷 10）·典禮志·各府廳縣壇廟表》，即說：『朝天宮……祀天后……先是康熙年間，僧樹壁，自湄州，奉神像來，結廬祀之。香火日盛。』

²⁹ 例如，周元文，《重修臺灣府志（卷 9）·外志·寺觀（附宮廟）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），即說：『天妃宮，在……赤嵌城南……後有禪寺，付主持僧奉祀。』

的謠言，要鄉人設香案於門前，並插上寫著「帝令」兩字的小旗子；其中儘管含有濃烈的宗教意識在內，但基本上只是爲了凝聚民心，或區分同黨與非同黨的一種方便。而參與張丙事件的僧人，雖然『背負金觀音，漫云佛助戰』（詳前文），但也只是利用宗教信仰，以安定人心的手段而已。

這些僧人的參與抗清事件，既然不是基於佛教信仰的理由，那麼，臺灣早期僧人的抗清運動，也就只能視爲個案了。

※後記

本修訂稿口頭宣讀於 1998 年 3 月下旬，由現代佛教學會所舉辦的每月學術討論例會之上，並由臺灣大學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講評。吳教授的主要評論有二：首先，本文採用連橫《臺灣通史》中的一些史料，未檢討、批判。其次，本文提到的「僧」（如朱一貴事件中的「奇僧」），是否爲嚴格定義下的佛門出家僧人？不無疑問；因爲，除了《臺灣通史》之外，其他史料，包括最早的藍鼎元《東征集》、《平臺紀略》，都沒有提到僧人參與朱一貴事件。因此，吳教授推斷，「奇僧」二字乃連橫自己加入，而非史實。（特別感謝吳教授的批評指教。）

吳教授批評本文未檢討史料，這確實是本文的最大缺失。本文經過修改後，已盡量將這一缺失降到最低程度。但是，本文修改後，仍然以爲有僧人參與朱一貴事件；原因是，事件發生時的黃叔璥（《臺海使槎錄》作者）和陳夢林（〈鹿耳門即事〉詩作之作者）都提到僧人參與朱一貴事件。至於「僧」一詞是否爲嚴格意義的佛門出家僧人，固然還須待考，但廣義的佛門專業傳教士（含民間佛教），應該沒有疑義。